

客語「分」與「摻」在受惠者角色上的分工*

黃漢君 葉瑞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 前言

本文嘗試探討客語功能詞「分」(bun)與「摻」(lau)在受惠者(beneficiary)角色上的分工。相關的句式有「分」字給予句式(標記接受者)、「分」字目的句式(標記包含受惠者在內的目的地事件)，以及「摻」字受惠句式(標記受惠者)。雖然「分」與「摻」各自具有多樣功能，但卻在受惠者角色上，產生清楚的分工。本文除了本節外，架構如下：第 2 節呈現受惠者角色的相關討論，第 3 節討論「分」字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第 4 節討論「摻」字受惠句式，第 5 節討論「分」與「摻」的分工，第 6 節提出兩者在語意延伸上的可能路徑，第 7 節為結論。

2. 受惠者角色之相關討論

本節探討受惠者角色的定義與分類，以及常見的四個特性。另外我們也試圖釐清受惠者角色與目的句式的關係。

2.1. 受惠者角色的定義與分類

Kittilä and Zúñiga (2010: 2)對於受惠者(beneficiary)的定義為：「受惠者是一個受到某事件有利影響之參與者，而不必成為該事件之必要參與者(主事者或主要目標，即受事者)。由於一般狀況中，具有有生性之參與者才能利用被賦與之利益，典型的受惠者為有生物。」¹因此，廣義來說，包含受惠者角色之句式，皆可視為受惠句式。Kittilä and Zúñiga (2010: 7-10)列出了受惠句式在形態上的多樣表現方式，包括格位、介系詞(前置詞或後置詞)、連動結構，以及施用(applicative)結構等等。Van Valin and Lapolla (1997: 382-384)區分三種受惠者。下例中畫底線的部分，(1a)表示接受受惠者(recipient beneficiary)，(1b)表示一般受惠者(plain beneficiary)，(1c)表示代理受惠者(deputative beneficiary)。²

(1) a. Robin baked a cake for Sandy.

b. Rita sang for the students.

c. Pat stood in line for Kim.

2.2. 受惠者角色的特性

Kittilä and Zúñiga (2010: 2)主張受惠者角色有以下特性：一、典型的受惠者是非必要成分；二、受惠者既非主事者，亦非事件的主要目標；三、事件所造成的影響是有利的；四、受惠者

* 感謝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編號：NSC 101-2410-H-134-046-。本研究使用之部分語料來自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http://140.119.172.200/>)及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之客語語料，作者感謝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例句後括號內之中文為作者之翻譯。

¹ 本文作者之翻譯。原文為：The beneficiary is a participant that is advantageously affected by an event without being its obligatory participant (either agent or primary target, i.e. patient). Since normally only animate participants are capable of making use of the benefit bestowed upon them, beneficiaries are typically animate.

² 英語介詞 for 除了表達受惠者之外，還可以表達理由(reason)，例如 He works for money。受惠者與理由是不同的語意角色，必須區分。

通常是有生物。依此標準，受惠者與接受者可以區分。例句(1a)中的 Sandy 符合以上四個特性：Sandy 並非動詞 bake 的必要成分，也非主事者或 bake 事件的主要目標，bake 的結果有利於 Sandy，且 Sandy 是人類。因此，即使 Sandy 成為了 cake 的接受者，我們還是將其角色歸類為受惠者，而以接受受惠者稱之。

2.3. 受惠者角色與目的句式的關係

對於目的句式的定義，必須同時考量形式與功能。Schmidtke-Bode (2009: 71-109)統計了世界各地代表性語言的目的句式之型態標記，發現有以下幾種(從多到少)：詞綴、連接詞、介系詞、無標記、質詞、助動詞、附著詞。根據他的定義，目的句式是複雜句式的一種，包含了兩個子句，其中主要子句用來表達一個有意動作(intended action)事件 A，目的子句則表達另一個期待結果(desired result)事件 B。事件 A 的目的是為了產生事件 B 的結果。舉英語為例：(Schmidtke-Bode 2009: 1)

- (2) a. Maria went to the bakery [in order to get some croissants].
b. Brendan put the bike into the garage [so that it would not get wet in the rain].
c. I brought a book [for Aaron to read on the plane].

(2a)的目的子句包含了一個形式上空缺的主語做為受惠者，其指涉對象為主要子句的主語 Maria。(2b)的目的子句的主語 it 指涉主要子句的賓語 the bike，並非典型的受惠者(自行車不是有生物)。(2c)的目的子句符合 2.2 節所提出的四個特性。因此，若僅考慮形式上明確出現的情形，只有(2c)是包含典型受惠者角色的目的句式。易言之，受惠者角色可以出現在目的句式，但目的句式不見得包含受惠者角色。

3. 「分」字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

Lai (2001: 140-145)認為「分」從動詞語法化為標記目標(goal)之介詞，再從介詞語法化為補語化標記(complementizer)。(3a)為「分」字給予句式，標記接受者。(3b)為「分」字目的句式，標記接受受惠者。兩者之差異容後說明。從事件結構角度來看，由於動詞「分」具有轉移核心意，因此(3a)表達了一個給予事件，而(3b)則表達了一個給予事件與一個目的事件。

- (3) a. 厥爸分一坵田分佢 (他父親給他一塊田) (Lai 2001: 141)
b. 厥爸分一坵田分佢耕 (他父親給他一塊田耕) (Lai 2001: 144)

黃漢君(2010)探討客語「分」字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並舉創造類動詞與獲取類動詞為例：

- (4) a. 天光阿母正做衫分你著啦 (天亮媽媽再做衣服給你穿啦)
b. 僮會捉魚仔、蝦公來賣，賺錢分吾老公讀書 (我會捉魚蝦來賣，賺錢給我丈夫讀書)
c. 唱條山歌分你*(聽) (唱條山歌給你*(聽))
d. 就開門分佢*(入來) (就開門給他*(進來))

例句(4a-d)皆為目的句式，但物體之轉移強度有差異：(4a)之轉移強度最大，當中的「你」是接受受惠者，(4b)次之，當中的「吾老公」是否為接受受惠者，會隨語境而有不同的解讀。(4c)與(4d)則很難視為接受受惠者，而必須視為一般接受者，此時沒有相對應的給予句式。從事件結構的角度來看，由於上述動詞皆不具有轉移核心意，因此有獨立於動詞事件外存在之給予事件：(4a)表達了一個動詞事件、一個給予事件，以及一個目的事件。(4b)表達了一個動詞事件、一個有爭議的給予事件，以及一個目的事件。(4c)與(4d)則表達了一個動詞事件，以及一個目的事件。

4. 「摺」字受惠句式

Lai (2003a, 2003b)討論客語「摺」的多種用法，其中包含受惠者。(5a-c)皆為「摺」字受惠句式，至於是代理受惠者或是一般受惠者，在「摺」字受惠句式中並不容易區分，而往往跟語境有關。

- (5) a. 驚佢分蚊子叮，就摺佢吊眠帳 (怕牠被蚊子叮，就幫牠吊蚊帳)
b. 佢暗晡夜毋愛睡日，來看係麼人摺佢煮菜飯 (我晚上不睡覺，來看是誰幫他煮菜飯)
c. 無相干，佢摺你去問神 (沒關係，我幫你去問神)

(6a-d)為「摺」字受惠句式搭配表達具體物體轉移事件的動詞，如下例中的「寫(信)」、「送」與「分」。(6a)有歧意：根據情況的不同，「阿英」可以是代理(或一般)受惠者或接受受惠者。³(6b)沒有歧意，但「你」在同一情況下既為代理(或一般)受惠者亦為接受受惠者。(6c)也沒有歧意，但「佢」只能是代理(或一般)受惠者。(6d)當中的「佢」只能做為來源或代理(或一般)受惠者，不能做為接受受惠者。⁴

- (6) a. 佢摺阿英寫一封信仔 (他給阿英寫了一封信) (Lai 2004: 88)
b. 等一下正摺你送來 (等一下再幫你送過來)
c. 汝就照這張單仔摺佢送過去 (你就照這張單子幫我送過去)
d. 佢摺佢分一坵豆腐 (我[向/幫]他要了一塊豆腐)

因此，與其說「摺」在本質上可做為接受受惠者的標記，不如說「摺」可標記接受受惠者的原因是受到搭配動詞以及語言使用情境的引發。例如，(6b)的「你」同時是代理(或一般)受惠者與接受受惠者。我們認為這是動詞組「送來」以及語境的影響，而非「摺」本身的語意。

5. 「分」與「摺」的分工

黃漢君等(2011)提到同時出現「分」與「摺」的句式多為轉移致動構式。舉例如下：

- (7) a. 佢乜共樣摺金樹仔借分壞人 (他也一樣將金樹借給壞人)
b. 老人家想摺自家該妹仔介紹分阿吉仔認識 (老人家想將自己女兒介紹給阿吉認識)
- 由於「分」與「摺」出現位置不同，故可在同句中標記不同之受惠者。「摺」在(8a)與(8b)中皆標記代理受惠者，「分」在(8a)中標記接受受惠者，在(8b)中則標記一般受惠者。
- (8) a. 佢摺阿美送一本書分阿明 (他幫阿美送一本書給阿明)
b. 佢摺阿美開門分阿明入來 (他幫阿美開門讓阿明進來)

Lai (2004: 89-91)討論「分」與「摺」的語意差異，認為前者表達成功轉移，後者則否。以上例句也顯示兩者在受惠者角色上的分工，因此無法互相化約。(9a)的「佢」只能做為一般受惠者，(9b)的「佢」則除了做為一般受惠者之外，還可做為代理受惠者，亦即幫客人開門原本是他的職責，而我代替他做他原本該做的工作。(9c)存在著代理受惠者「佢」以及一般受惠者「人客」。

- (9) a. 佢開門分佢入來 (我開門讓他進來)
b. 佢摺佢開門 (我幫他開門)

³ 多位母語使用者表示，接受受惠者之詮釋較為不自然。這或許是因為受到「分」字給予句式「佢寫一封信仔分阿英」的排擠。

⁴ 「分」是一個論元結構包含了「主事者」、「客體」與「接受者」的典型三元動詞。也因此接受者角色必須藉由「分」字給予句式「佢分一坵豆腐分佢」來表達。由於「摺」是一種施用結構，大多用來引介非動詞論元，因而以動詞論元(即此處之接受者)做為其補語顯得較不自然(除非是信息結構等因素)。

- c. 佢摻佢開門分人客入來 (我幫他開門讓客人進來)

語境會影響句子的詮釋。同樣的句式用在「唱(歌)」時會有不同的解讀。(10a)的「你」是一般受惠者，但(10b)與(10c)的「你」，即使可以做為代理(或一般)受惠者，但同時也可以做為同事者(comitative)。同事者是「摻」所標記的一個重要的語意角色。

- (10) a. 佢唱條山歌分你聽 (我唱條山歌給你聽)

- b. 佢摻你唱條山歌 (我[替/為/同]你唱條山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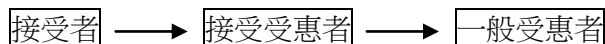
- c. 佢摻你唱條山歌分人客聽 (我[替/為/同]你唱條山歌給客人聽)

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最主要是語言使用者對於「開(門)」與「唱(歌)」的認知不同：幫別人開門往往只需一個參與者即可完成，唱歌則可有一至多個參與者，因而允許同事者的出現。

從事件結構的角度，「分」字目的句式牽涉到兩個事件(主要事件以及目的事件)，但「分」字給予句式與「摻」字受惠句式皆牽涉到一個受惠者與一個主要事件。Schmidtke-Bode (2010: 121)認為：「受惠名詞詞組論元可以取代整個目的子句，因而提供一個精簡且經濟的方式來表達語言中的目的事件。」從這個角度來分析「分」字目的句式，受惠者可取代整個目的事件，可視為一種轉喻(metonymy)關係。但代理受惠者不存在另一個目的事件，因而只能藉由「摻」字受惠句式表示。

6. 語意延伸的可能路徑

Lai (2001)提出「分」從介詞語法化為補語化標記時，對應到的語意延伸是從標記目標(goal)變成標記目的(purpose)。若我們將出現在目的句式的受惠者再細分為接受受惠者與一般受惠者，則「分」所標記之語意角色可以下圖表示：



圖一：「分」的語意延伸

之所以要區分接受者與接受受惠者的原因是：雖然大部分的接受者是接受受惠者，但也有例外。接受者出現在給予句式，而接受受惠者出現在目的句式。雖然在結構上，目的句式可視為給予句式的延伸，但這並不代表所有的給予句式都有相對應的目的句式，如以下例句：

- (11) a. 佢賣衫褲分小人(*著) (我賣衣服給小孩子(*穿))

- b. 佢買衫褲分小人(著) (我買衣服給小孩子(穿))

- c. 佢賣衫褲分吾妹仔*(讀書) (我賣衣服好讓我女兒*(念書))

(11a)的「小人」是接受者，但不是接受受惠者，(11b)的「小人」是接受者也是接受受惠者，(11c)的「吾妹仔」既不是接受者也不是接受受惠者，而是一般受惠者。

Lai (2003b)提出「摻」的語意延伸，認為受惠者角色來自於目標(goal)與來源(source)。本文認為語意延伸可以有多條路徑，因此從同事者也可以變成一般受惠者。以下圖表示：



圖二：「摻」的語意延伸

從「責任區分」的觀點可以解釋「摻」的語意延伸。⁵以(12)句為例：(=(5b))

- (12) 佢暗晡夜毋愛睡目，來看係麼人摻佢煮菜飯 (我晚上不睡覺，來看是誰幫他煮菜飯)

當中的「麼人」(誰)與「佢」(他)可以皆為同事者(共同承擔煮菜飯的責任，並由兩人來執行)，

⁵ 日語的「役割」比漢語的「責任」更能顯示出社會勞務做為一個整體而個人承擔了這個整體的一部份的概念。

也可將「佢」視為受幫助者(煮菜飯為後者之責任，但由兩人來執行)，也可將「佢」視為代理受惠者(煮菜飯是後者之責任，但由前者來執行)，進而在特殊的語境中將「佢」視為一般受惠者(煮飯菜不是後者之責任，但後者享用了食物)。

7. 結論

受惠者的概念，在語言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特別在人際與責任區分上。客語中的兩個重要功能詞「分」與「摻」皆能標記受惠者，但「分」僅能標記接受受惠者與一般受惠者，而「摻」僅能標記代理受惠者與一般受惠者。由於受惠者角色多半非動詞固有的論元，因此在句法表達上藉由施用結構的「摻」或是複雜句式的「分」來表示。雖然「摻」與「分」原始意義不同，卻殊途同歸，產生標記受惠者的功能。

然而，即使兩者皆能標記受惠者，「摻」字受惠句式與「分」字目的句式在事件結構上依然有所差別：前者表達一個事件與一個受惠者之間的關係，由於主語(代理者)所做的事情即為「摻」後賓語(代理受惠者)原本所要去之事情，因此代理受惠者只能由「摻」字受惠句式來表達。相對來說，接受受惠者除了某些特例外，皆由「分」字目的句式表達。至於一般受惠者則可以根據是否只要表達受惠者或者也要表達包含受惠者在內的事件，來使用「摻」字受惠句式或「分」字目的句式。

參考文獻

- 黃漢君. 2010. 〈客語給予句與目的句在構式語法中的連結關係〉. 《日本中国語学会第 60 回全国大会予稿集》: 254-258.
- 黃漢君、葉瑞娟、張群. 2011. 〈從致動構式與人際構式看客語 lau 標記之語意角色〉. 《日本中国語学会第 61 回全国大会予稿集》: 221-224.
- Kittilä, Seppo and Fernando Zúñiga. 2010. "Introduction: Benefaction and malefaction from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In Fernando Zúñiga and Seppo Kittilä (eds.) *Benefactives and Malefactives: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Case Studies*, 1-2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ai, Huei-ling. 2001.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37-153.
- Lai, Huei-ling. 2003a.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357-378.
- Lai, Huei-ling. 2003b.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 533-561.
- Lai, Huei-ling. 2004. "The syntactic grounding and conceptualization of Hakka BUN and LAU."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30.1: 87-105.
- Schmidtke-Bode, Karsten. 2009. *A Typology of Purpose Claus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chmidtke-Bode, Karsten. 2010. The Role of Benefactives and Related Notions in the Typology of Purpose Clauses. In Fernando Zúñiga and Seppo Kittilä (eds.) *Benefactives and Malefactives*, 121-14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Van Valin, Robert D., Jr. and Randy J.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